



山东省烟台第十二中学教学管理制度

第一条：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、仪表端正，言行文明，应带齐基本的教学要件，做到“四有”：有教材、有教学设计、有教学备件、有所教班级学生名单。

第二条：课前候课。预备铃响后，教师应到教室门口面向学生站立，目视学生候课情况，督促未进教室的学生迅速进教室做好上课准备。

第三条：上课铃响后，教师立即进入课堂走上讲台，巡视全体学生，说：“上课”，班长喊“起立！”，全体学生起立，学生齐说“老师好”后，教师鞠躬后说：“同学们好”，学生在班长“坐下”中入座。（行礼过程中，气氛应庄重，态度要亲切。）

第四条：课程第一堂课，任课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。

第五条：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要面向全体学生，重视每个同学的站姿、坐姿、看书姿势和听课状态。提问时要照顾到好、中、差。问题要有梯度，不能只提问几个尖子生。

第六条：教师必须既管教又管导，严格管理课堂纪律，做好组织教学工作，对任教课内的常规纪律负全责。对学生违犯课堂常规要求的行为要及时制止，及时教育。坚持正面教育，以理服人。

第七条：教师在课堂上要使用礼貌用语，使用普通话；要讲究语言艺术，严禁语言粗俗，动作粗鲁。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，不得在课堂上发泄个人怨气。

第八条：教师要做到上课不迟到，不提前下课，不拖堂，中途不随便离开，站立上课。如果学校安排有眼保健操，任课教师应督促学生认真做操，待做完后才离开教室。在课堂上不准吸烟，不准拨打和接听手机。

第九条：教师要重视讲课效果的信息反馈，恰当分配课堂时间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教学进度与教学方法，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的协调一致。

第十条：下课铃响后，教师应立即结束并说：“下课”，全体学生起立站好后齐说“老师您辛苦了”，教师向学生鞠躬说：“同学们再见”。如有人听课，教师应示意学生请听课人先离开教室。